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日本輸入食品輻射檢測結果（4 月 30 日～5 月 6 日）

公布日期：101 年 5 月 7 日

產品類別	檢驗件數	檢驗結果		備註
		符合規定件數	不合格件數	
水產品	65	65	—	
水果	35	35	—	
蔬菜	10	10	—	
乳製品	10	10	—	
礦泉水	5	5	—	
嬰幼兒食品	39	39	—	
海草類	13	13	—	
米類	—	—	—	
其他加工品	142	142	—	
總計	319	319	—	

註：

1. 輻射檢測係以加馬能譜分析碘-131、銫-134、銫-137 人工核種。
2.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佈「商品輻射限量標準」第六條規定：食品中碘-131 含量每公斤限值為 300 貝克，銫-134 與銫-137 之總和含量每公斤限值為 370 貝克。乳製品及嬰兒食品中碘-131 含量每公斤限值為 55 貝克。
3. 本表檢測結果係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1 年 4 月 30 日～101 年 5 月 7 日出具之檢測報告。
4. "—"：表示統計期間無報驗案件。